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发改规发〔2024〕3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能预算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用能预算管理制度，确保完成全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2〕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用能预算管理范围

（一）区域用能。对各市、县（区）、宁东基地进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

（二）工业用能。对各市、县（区）、宁东基地工业行业进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

（三）企业用能。对年综合能耗（当量值）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年内新投产企业能耗总量达到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一并纳入）进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

二、用能预算指标

（一）区域用能预算指标。主要对能耗总量和单位GDP能耗2个指标进行预算管理。根据各市、县（区）及宁东基地“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和年度经济增速目标等，确定各市、县

(区)及宁东基地年度用能预算指标。

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确定下达各地级市、宁东基地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各地级市节能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所辖县区年度用能预算指标。

(二)工业用能预算指标。主要对工业能耗总量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2个指标进行预算管理。根据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目标等，确定年度工业用能预算指标。

各地级市、宁东基地节能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本地区工业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各地级市工业节能主管部门确定下达所辖县区工业年度用能预算指标。

(三)重点企业用能预算指标。主要对能耗总量指标进行预算管理，鼓励各地将单位产品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纳入预算管理。各地级市、宁东基地节能主管部门会同工业节能主管部门、各县区，统筹考虑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节能审查意见、近三年能耗总量平均值、新投产项目等因素，确定下达企业年度用能预算指标。

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不占用各地、重点企业年度能耗总量预算指标；各地级市下达重点企业的年度能耗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超出本地区年度能耗总量预算的90%，宁东基地原则上不超过95%；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1.67吨标准煤/万元的企业，足额保障用能需求；对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标杆水平或先进水

平的企业，优先保障用能需求。

三、能耗预算执行

(一)各地级市、宁东基地节能主管部门要在自治区下达能耗双控目标后，1个月内编制本地区用能预算方案，确定县区、工业行业、重点企业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并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

(二)重点用能企业要在每年2月底前，向市县、宁东基地节能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对数据和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应根据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制定实施方案，合理用能、有序用能。

(三)各地节能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用能预算执行情况实行月监测、季预警、年决算。对超出用能预算进度的县区、工业主管部门、企业及时提醒。对超出年度能耗总量预算的县区、企业，可通过购买绿电绿证等方式进行替代。

(四)各地可结合本地区能耗双控工作推进情况，在已报备的用能预算范围内，对县区、企业用能预算实施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

四、预算结果运用

(一)将各地用能预算管理纳入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管理。

(二)各地级市、宁东基地节能主管部门对超出年度用能预算的企业，未通过购买绿证绿电等方式进行替代的，将扣减下一年度用能预算指标。

(三)各地级市、宁东基地节能主管部门对年度用能预算执行到位的企业在下一年度用能预算指标分解中,优先予以保障用能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